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1 號	類別	主計、財政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署人	
案由	為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		
理由	一、為本鄉 113 會計年度總決算，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。 二、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送本案，敬請惠予審議。		
辦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。		
審查 意見		大會 議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別	主計、財政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署人	
案由	為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		
理由	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茲因上級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而依法補列追加(減)預算之收支，敬請惠予審議。		
辦法	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。		
審 查 意 見	請公所儘速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，重新提案送請本大會審議。	大 會 議 決	本案擱置再議。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3 號	類 別	幼兒園
提 案 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「兒童遊戲場檢驗經費」一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3萬5,000元整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3月21日府教幼字第1140107985A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萬5,000元整，依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規定並配合彰化縣政府函示本園遊戲場務必於114年9月15日前完成檢驗工作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，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通過後於115年轉正。 三、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函影本供參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意	請公所以後墊付案提案依相關規定，將案由及理由完備相關提案。	大 議 會 決	照案通過

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清潔隊
提案人	秀水鄉長 林英嘉	附 署 人	
案 由	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畫」經費案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4 萬 4,380 元整，因本(114)年度是項預算編列不足新臺幣 22 萬 8,180 元整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貴會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 7 日彰環工字第 1140013026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(四)款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54 萬 4,380 元整，因本計畫經費依 113 年 8 月 13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47478 號函已編列本(114)年度預算經費新臺幣 31 萬 6,200 元整在案，尚不足新臺幣 22 萬 8,180 元整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 三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畫－核定經費明細表各乙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